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芝

廳長

由事文來

8772

別文

送達機關

別類

件 附

辦事員

技士
科員

股會正
長

科長
秘書

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檔案

字第

收發
施文建會
字第

年

四月 三月



四
月
九

日

月



卷之四



月



月

E

三月

I

月

日

八

181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籤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8772

號 號

刊令

今所系各機園

事

者付寄者他一施之者七二七院刊令同

事

行改院三九年三月の陽の二二院刊令

同抄之令刊令仰知工重陽陽知工令

事及事生降令刊令仰知工令

駐支林。

登版

事由奉行政院令為開支簽發庫支票及領款書規定令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廿四日發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四日陽曆第四三零一號訓令開

案准審計部二十九年二月廿四日審字第二三八號公務開查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發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領又審計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各機關收支憑証應連同其他証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但來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乃自公庫法實施後各機關領款書及公庫支票雖留存之雖經間有非本部附派之審計人員簽發現據本機關長官所派或出於誤會惟影響所及將令公庫人員混淆莫辨本部既司審計為防微起見似不能不設法制止嗣後各機關在本部未經派駐就地等前審計人員以前其公庫支票及領款書等不得以事前審計人員名義簽發以免混淆而杜混弊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請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